	頁數:6
艾美特(開曼)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FI-03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版次:1.3
	修訂日期:2020.03.12

1.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範圍:

- 2.1.融資背書保證:
 - 2.1.1.客票貼現融資。
 - 2.1.2.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內容:

- 3.1.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4.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1.5.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1.6.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3.2.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2.2.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2.2.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 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2.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 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 3.2.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其淨 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mark>對</mark>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 應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方得辦理。

3.2.2.4 前述所稱之淨值係以背書保證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 產負債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3.決策及授權層級:

- 3.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背書保 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 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3.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 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3.3.3.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依 3.1.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在此限。
- 3.3.4.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 議。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3.5.背書保證若有董事表示異議者,應紀錄或書面聲明,該紀錄或聲明應 併同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 討論。

3.4.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3.5.1.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一式一聯, 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 3.5.2.財務部門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 3.5.2.1.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 內。
 - 3.5.2.2.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
 - 3.5.2.3.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3.5.2.3.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3.5.2.3.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5.2.3.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3.5.2.3.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5.2.3.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5.2.3.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3.5.2.4.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一 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定。
 - 3.5.2.5.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3.5.2.5.1.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 3.5.2.5.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 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3.5.2.5.3.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務部應 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 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3.5.2.6.財務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3.5.2.7.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備查,就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 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 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3.5.2.8.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 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 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 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3.5.2.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 應於背書保證前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風險 外,應於背書保證後,逐月執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將風險評 估呈報董事會。
- 3.5.2.10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 3.5.2.9 規定之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

3.6.背書保證註銷:

- 3.6.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 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 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3.6.2.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 書金額。
- 3.6.3.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 部應詳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3.7.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3.8.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3.8.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3.8.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
 - 3.8.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8.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3.8.6.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8.7.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3.8.8.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3.9.1.子公司得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 保證。
- 3.9.2.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有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母公 司稽核。
- 3.9.3.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 本公司。
- 3.9.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應一併稽核背書保證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 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報告。
- 3.9.5.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本準則 之規定辦理。
- 3.10.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3.11..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12.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4.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